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发〔2012〕14号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江西、福建、广东省教育厅，部内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教育改革发展，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现全面振兴和跨越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最

大最重要的革命根据地,是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和苏区精神的主要发源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党委政府在经济基础薄弱、财力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发展基础薄弱,原中央苏区特别是赣南地区经济发展仍然滞后,民生问题突出,尤其是教育事业总体落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与西部地区多数省份相比,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教育投入不足,农村学校基础设施普遍较差,城镇大班额现象严重,教师队伍薄弱,严重制约了教育发展和原中央苏区的振兴。

苏区要振兴,教育要先行。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是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将自身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战略需要;是尽快改变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贫困落后面貌,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探索欠发达地区教育改革的道路和模式,促进教育公平,为全国其他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示范和借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若干意见》精神,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

的扶持力度,以加强薄弱环节为重点,以完善政策机制为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教育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教育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全面振兴和跨越式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

(二)总体要求。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充分考虑赣州市在原中央苏区范围内的特殊地位和面临的特殊困难,以支持赣州市教育发展为重点,带动原中央苏区教育发展水平的提高。

夯实基础,缩小差距。针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当前教育改革面临的特殊困难,在资金、项目和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普及水平,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

服务发展,提高水平。围绕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战略定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优化教育布局结构,构建特色鲜明、适应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将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改革创新,在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探索欠发达地区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路子,把赣州市建成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验区。

三、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一)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农村学前教育网络。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新建、改扩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依托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重点支持赣州市各乡镇和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新建公办幼儿园,到2015年,实现赣州市每个乡镇至少办有一所公办幼儿园。加大奖补力度,支持赣州市部门、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赣州市在偏远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指导。

(二)提高义务教育普及巩固水平。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根据城镇化发展、人口结构变化等趋势,科学合理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支持赣州新建或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到2015年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项目中向赣州市倾斜。支持赣州市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及运动场地建设。加大农村中小学校寄宿制建设工程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支持力度,新建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浴室、锅炉房等。到2015年基本解决赣州市小学、初中寄宿生住宿和用餐问题。支持非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学生食堂,协调有关部门争取由中央财政全额安排所需资金。

支持赣州市全面完成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改造。积极会商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增加中央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完成赣州市校舍危房改造任务,提高校舍安全水平。

(三)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加快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使中等职业学校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赣州市18个县(市、区)各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在中等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方面对赣州市给予倾斜支持。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将国家普通高中改造计划项目逐步扩大到原中央苏区县(市、区)并对赣州市予以倾斜,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扩充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积极协商财政部和江西、福建、广东三省人民政府,采取“地方政府主导、中央适当支持”的办法,统筹研究解决普通高中债务,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力争在2015年前化解赣州市普通高中债务。

加大东部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对口支援赣州市力度。积极协调东部发达地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规模。支持赣州市选送一部分学生到珠三角、长三角等东部发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免费就读。

(四) 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构建适应需求、有机衔接、多元立交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有关省份完善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和拨款标准;开展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构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赣州市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创建社区教育试验区及学习型城市。

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支持赣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服务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围绕赣州稀土、钨、脐橙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市级公共实训中心和稀土、钨、新能源汽车、氟盐化工、脐橙农业等专业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职业院校的作用,多种形式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五)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

完善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升办学层次和水平。指导和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做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规划。支持赣南教育学院改制为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并为组建“瑞金学院”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赣南师范学院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创造条件在“十二五”期间更名为赣南师范大学。支持瑞金市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加强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高校加强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各自学科优势,全面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的能力。支持赣州市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快稀土、钨、陶瓷行业等相关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教育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理工大学。在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对江西理工大学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建设国家稀土和钨工程中心,支持积极开展协同创新。支持赣南师范学院中央苏区研究中心建设成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支持赣南医学院加强相关学科建设,设立国家级心脑血管重点实验室。鼓励高校积极开展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对赣州市高校倾斜。

扩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支持江西、福建、广东三省列入第一批本科招生院校安排一定的定向招生计划面向原中央苏区县(市、区)招生。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向赣州等市倾斜,适度扩大面向赣州市定向招生的院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规模。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赣州市的倾斜力度,积极协商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等部门,逐步将实施范围覆盖到赣州所有县(市、区)。适度扩大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有关省份的招生规模,支持免费师范毕业生到赣州等市中小学任教。支持赣州市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从企业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

为特聘兼职教师到职业院校任教。

加强教师培训。加大“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对赣州等市的倾斜力度,通过专项经费转移支付方式支持赣州市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支持赣州市整合资源,建设示范性县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支持赣州市高校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在教师培养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国家公派出国人员选拔中对赣州高校予以倾斜。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积极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加大“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对赣州市的支持力度,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七)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予以资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逐步扩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加大中央奖补力度,鼓励赣南等中央苏区积极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完善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覆盖到所有原中央苏区农村学生。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扩大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覆盖面。

(八)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

日常教学活动中以多种模式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赣州市加快实现教学点教育资源全覆盖,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支持赣州高校建设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等优质资源共享平台。鼓励赣州市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探索,大力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九)支持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

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的路径和模式。支持赣州市积极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根据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教育部、江西省和赣州市教育部门互派干部挂职锻炼,指导和支持赣州市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等有关专项规划和各项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苏区精神进校园”活动。支持赣州市在中小學生中广泛开展赣南采茶戏、兴国山歌等客家特色文化教育,在赣州市18个县(市、区)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支持赣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四、完善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机制

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协调有关部门,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为重点,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能够单列的工程项目和专项经费,对赣州市实行单列,不能单列或由江西省统筹的,协调江西省对赣州市给予

重点支持。落实对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在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上,对赣州市比照西部地区政策予以安排。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对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的项目,对赣州市按中央财政不低于80%的比例进行分担。

实施对口帮扶政策。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东部发达地区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赣州市的对口支援。探索赣州学校与发达地区学校及企业合作办学,建立帮扶机制。鼓励企业、社会人士通过投资或捐资等形式支持赣州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省教育厅、有关司局要加强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改革的调研和业务指导,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形成分工明确、各尽其责、统筹协调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2年10月24日印发
